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丙○○

債 務 人 乙○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5,772元，及自民國9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64,867元，及自9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12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64,755元，及自9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12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(一)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聲請人所提出之87年2月17日、87年4月10日（即第二項、第三項）所成立之兩紙借據，其上違約金之約定均為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12個月以上，就超過部分另按上開利率加付百分之20之違約金，從而聲請人請求就逾期超過6個月至逾期未滿12個月期間依上開

- 01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即無依據，從而該部聲請應予駁回。
- 02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03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- 04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5
- 06 八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- 07 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0 附註：

- 1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- 1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- 1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- 14 覆。
- 1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1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